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决策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

本人详细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一）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次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培堃	独立董事	3	0	0	否

**（二）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姓名	职务	列席次数	未列席次数
陈培堃	独立董事	2	0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

立董事，本人对2019年度内控、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9日	(1)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对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9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的生产一线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经营现状，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指导意见，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特别是会计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电子邮箱：13806035989@139.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

2020年4月8日